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68.07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42.23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4.25 万元, 本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06.48 万元; 本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968.07 万元,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25.84 万元。子公司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保留了合理的留存收益, 未进行全额分红。报告期内, 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3,000.00 万元。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虽然公司本年度实现盈利，但 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委员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